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No. 0000338

深环龙岗(坪地)责改字(2026)1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 (法人) 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个体工商户) 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 (非法人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25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 2024年你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有色金属,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物类别为SW17,废物代码900-02-517,根据该单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2024年申报重量为50吨,该单位提供了废有色金属买卖合同,将废有色金属交由明隆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理,执法人员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查询发现,该单位未在平台系统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在系统内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2、☒ 2026年6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未在系统内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3、☐ 年 月 日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

4、2026年6月25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

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5、☐ 年 月 日 提供的

(其他证据),证明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一款

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其他改正系统内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胡昭南

电话: 8405185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112号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6年6月25日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
条 第二款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
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
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
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
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
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
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
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
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签名：

唐典
2026.6.25